

证券代码：837575

证券简称：铁福来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玉凤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6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做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做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7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，编制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内容详见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3）、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2），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股转系统公告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46,8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内容详见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，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

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
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向公司股东赵玉凤、武国胜分别借款不超过 1,600 万元。内容详见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，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根据公司章程，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(郑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吕海振、张永存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

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